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要點

97年09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過  
103年0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過  
110年10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與輔導，提升運動實力，特依據「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作業規範」，訂定本聘任要點。
- 二、代表隊教練招募由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以下簡稱體育組）負責，對象以本校體育教師、或具備相關運動專長者為原則，經簽請核定後，由本校聘任之。
- 三、一代表隊以一名教練為原則。若近五年曾進入聯賽公開一級賽事兩次以上或全大運公開組前六名之團體賽事代表隊，得視其需求分隊訓練，並增聘兼任教練一名。惟上述條件消失時，則須回歸一隊一教練之原則。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無專任教練之校隊。
- 四、為落實訓練及活化團隊，代表隊教練聘用年齡至高以年滿六十五歲為限。
- 五、代表隊教練依學年度採一年一聘為原則，指導滿三年者得以兩年一聘。聘任時需簽署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聘用專任運動教練契約書。
- 六、代表隊教練依契約書內容執行代表隊訓輔工作。若於聘任期間發生下列情事者，得立即予以停聘：
  - （一）與隊員發生感情及金錢糾紛者。
  - （二）違反契約書內容且情節重大者。
- 七、代表隊教練發生第六條事件者，經體育組召開會議確認，報請學

務處核定後，立即予以停聘。

八、代表隊教練續聘由體育組整合校隊發展評估並參酌每年度之代表隊評鑑結果後，報請學務處核定之。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